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监管指引(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 监管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防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5〕61号）、《关于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5〕122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是指小额贷款公司在网络平台上获取借款客户，综合利用网络平台积累的客户经营、

消费、交易以及生活等行为大数据信息或即时场景信息分析客户信用风险和进行预授信，并主要通过线上完成贷款申请、风险审核、贷款审批和贷款发放甚至贷款收回等全流程的贷款服务。

第三条 经监管部门批准，在我区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应用信息化技术，通过信贷网络开展区域性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有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定，发挥“互联网+信贷”具有的简单方便、快捷高效优势。

第二章 资格审核

第五条 在我区新申请设立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除应具备我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一般性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含）人民币以上。

（二）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为以下情形之一：

1. 内地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2. 中央、自治区直属企业；
3. 主要经营指标在本行业内排名靠前、拥有大数据基础的互联网企业或有互联网平台资源支撑的全国性大中型企业。

（三）具有中国境内合法且正常运营的网络平台（包括自有

或合作网络平台), 合作的网络平台应正常运营二年(含)以上。

(四) 通过数据专线与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对接, 符合非现场监管和信息录入报送的要求。

(五) 网络平台具有潜在的网络贷款客户对象, 能够筛选出满足开展网络贷款业务需要的客户群体。

(六) 具有健全的网络贷款业务规则、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七) 具有确保网络平台安全运行的硬件设施。

(八) 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未投资入股网络信贷信息中介机构, 最近两年内未在网络信贷信息中介机构任职。其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均应具有金融或小额信贷等相关从业经历。

(九) 配备具有适宜从事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专业团队及具备专业技术的专职信贷网络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十)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存续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 除应符合本指引第五条(三)至(十)项规定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资本金1亿元(含)人民币以上。

(二) 开业经营三年(含)以上, 且最近36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三) 公司治理结构良好, 内控制度严密。

(四) 具有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网络小额贷款产品。

(五) 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监管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六) 业务、财务和管理等信息在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七)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鉴于网络信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管理细则尚未完善，不允许网络信贷信息中介机构发起或参股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以网络信贷信息中介机构作为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网络平台。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设立（包括筹建与开业两个阶段）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或存续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均应由所在地旗县（市、区）监管部门初审，经旗县（市、区）所在盟市监管部门复审同意后，报至自治区金融办核准。

第九条 申请筹建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除按我区相关规定提供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筹建条件的一般性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申请书。

(二) 出资人关于同意申请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协议。

(三)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可行性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产品、贷款对象、获客途径、业务流程、大数据信息来源、风控方式、网上签约与网上支付等，风险控制能力及措施等。

(四) 出资人自身及关联方向其他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机构、网络信息中介机构投资入股或任职情况、未偿还负债情况。

(五) 出资人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符合出资资格、入股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及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的承诺书。

(六) 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在筹建期内，出资人发生已不具备出资资格的情况或出资人、股权结构、注册资本金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筹建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工作结束后，在筹建期内应向监管部门提交开业申请材料，除按我区相关规定提供符合小额贷款公司开业条件的一般性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网络平台所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平台经营性 ICP 许可证复印件或非经营性 ICP 备案证明材料，网络平台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通时间、硬件运营设施、软件系统、数据

备份、获客能力、经营业绩等)介绍,与合作的网络平台的合作协议(自有网络平台除外)。

(二)网络小额贷款主要管理制度,部门设置、职责分工、业务团队介绍。

(三)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无瞒报、漏报、错报事项承诺书,并签署同意监管部门有权将其违法违规行为面向社会及有关部门通报的同意书。

(四)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在监管部门规定的年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监管部门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履职能力相关情况说明。

(六)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存续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应向监管部门提交本指引第九条中第(一)、(三)、(四)、(五)、(六)款及第十一条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申请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决议。

(二)经监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最近一期评级报告。

(三)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及最近一期业务月报表及财务报表。

(四) 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首次运营或变更网络平台时，应对网络平台有不少于 60 日的小额信贷业务试运营期。试运营成功后，向当地旗县（市、区）、盟市金融办备案后方可正式运营。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终止全部或部分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网络平台，应于变更、终止前 30 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备。报备的资料如下：

(一)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变更、终止全部或部分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网络平台的决议。

(二) 拟变更、终止网络小额贷款平台的报告。

(三) 拟变更、终止网络小额贷款平台的公告方案。

(四) 拟变更、终止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应急预案。

(五) 负责拟变更、终止业务的部门、职责分工，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六) 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五条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或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主发起人（存续小额贷款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下同）的出资额自出资之日（存续小

额贷款公司新增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自监管部门下达同意新增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之日起，下同）起五年内不得减资或转让、不得变更其主发起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其他出资人的出资额无特殊情况自出资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减资或转让；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额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减资或转让。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后，仍应符合本指引关于出资资格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除可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网络贷款业务外，其他经营范围及禁止性规定与一般性小额贷款公司相同，并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则：

- （一）不得在内蒙古自治区外办理线下自营贷款业务。
- （二）不得通过网络平台设立资金池。
- （三）不得通过网络平台自筹资金、“明股实债”或变相集资。
- （四）不得通过网络平台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
- （五）不得通过网络平台销售、转让本公司的信贷资产和贷款债权。
- （六）不得与网络信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转让业务。
- （七）不得隐瞒客户应知晓的本公司有关信息，不得未经客户授权擅自使用客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 （八）不得将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纳入营销范围，不得向未满 18 周岁的在校学生提供网贷服务。

(九) 应在注册地所在盟市范围内选择与监管部门签署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开设公司账户(包括保证金账户)。公司开立账户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备案至当地监管部门,不得在注册地外的银行开立公司账户。

(十) 不得在公司账外核算贷款的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十一) 不得对信贷产品和业务进行虚假、欺诈或过度广告宣传和销售。

(十二) 不得违反借款人意愿搭售产品或附加其他的不合理条件。

(十三) 应以合法、适当方式为逾期借款人提供还款提醒服务,不得以不合法、不公平或不正当手段催收债务。

(十四)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经营规则。

第十七条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所有的资金来源必须首先进入基本账户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应通过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应建立健全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管控体系、管理制度和风控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贷款风险。

(一) 应对客户进行实名认证,严格贷前客户身份识别和背景真实性调查,必要时通过线下调查或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核查客

户信用情况，对线上数据积累、量化模型和信用评级结果进行校正。

（二）依法、合规、合理确定网络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有效控制信贷风险敞口。

（三）信贷资金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至客户银行账户，加强贷中支付审查和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强化后续管控工作。

（四）采取管控网络贷款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应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数据库，做好服务器维护和数据备份，完善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切实保障各类信息安全，及时修复各类安全漏洞，承担处理因安全漏洞等设计缺陷而产生各项法律纠纷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除通过借款合同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在客户申请贷款环节的显著位置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信息：

（一）公司基本信息。包括监管部门相关批复、营业执照、监管评级结果、公司及分支机构地址、客户服务电话。

（二）网络贷款信息。包括服务内容、贷款利率水平和费用项目标准、还本付息和计息方式。

（三）其他应告知的信息。包括逾期处理方式、贷款形态分类标准、是否接入人行征信系统和其他征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应注意相关信息安全，保护客户商业秘密及合法权益。使用和披露客户以下信息，均应经客户授权许可：

（一）从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网络平台上获取客户的任何信息。

（二）将客户在网络平台上的信息用于本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将借款客户的借款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三条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应记录并保存客户的业务申请、贷款合同、放款资料等数据和资料，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设置，制订争议处理方案和纠纷解决流程。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终止网络贷款业务后，应通过本公司网站和有关媒体等多种渠道予以公告，公告持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应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

第二十七条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每年应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审计或评级。必要时，监管部门有权要求其做临时审计或评级。

第二十八条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应于每季度季后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所在的旗县（市、区）和盟市监管部门提交上季度公司基本账户资金流水明细和经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贷产品经营情况、业务流程风控变化情况、融资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各旗县（市、区）监管部门是辖内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及风险防范和处置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对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预警、监测、核查、处置机制，将网络风险、欺诈案件作为重大事项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备，并通报至其它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过程中，发生违反本指引有关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由当地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在规定期限整改完毕或情节严重的，取消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应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可将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反馈至当地政府、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及有关机构。

严重违法违规的相关企业和个人终身不得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行业。

(一) 取得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资格后，连续 6 个月未通过网络平台发生新的信贷业务。

(二) 违反审慎经营原则导致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三) 监管评级 AA 级（不含）以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备履职资格。

(五)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具备继续开展网络贷款业务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擅自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的，由当地盟市监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限期整改，整改期为 15 日；未按规定期限整改完毕的，取消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自治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